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4月8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之详细内容请见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请见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007.01万元，同比增长37.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72.39万元，同比增长108.40%，实现了公司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个别报表2013年净利润为6,589.12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658.91万元，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9,347.53万元。

鉴于公司2013年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充分讨论，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4,163,63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前认可，同意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报表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2013年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太平洋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有机物废物处理等”项，并拟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潘天声先生、贾晓青女士任期已届满，潘天声先生、贾晓青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自任期届满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公司董事会提名韦文金先生、范成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韦文金先生、范成山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韦文金先生、范成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无异议为前提，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出异议，公司则将取消股东大会的对该项议案的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关于成立香港盛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了开拓国际市场的窗口，拓展国际业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换汇，出资 1,000.00 万美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盛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关于设立巴彦淖尔项目公司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500.00万元设立内蒙古巴彦淖尔垃圾发电项目公司。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4年4月29日上午9:30 在公司总部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中第二、三、四、五、六、八、十、十一、十二等九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附独立董事韦文金、范成山先生简历

韦文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高级律师，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1988年在安徽省黄山市法律顾问处任律师，1988年-1993年在安徽省政法干部学校任教师，1993年-1998年在安徽省政达律师事务所任主任，1998年-2002年在安徽皖强律师事务所任主任，2002年至今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任执行主任。同时至今兼任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案件评审员、安徽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总干事、全国律协环境、资源、能源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安徽省律师协会建筑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安徽省检察院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

韦文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范成山，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注册会计师，专科学历，1994 年-2000 年在蚌埠烟叶复烤厂任主办会计，2000 年-2010 年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副经理，2010 年-2013 年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主任，2013 年成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全面负责安徽分所工作。

范成山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